

证券代码:000702

证券简称: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:2021-023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14: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4月2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献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3名,代表股份67,027,016股,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81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名，代表股份 67,018,116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4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8900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  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  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李宇光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